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117

##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4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4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667,859.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36,788,140.07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82,608,140.07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1]6095号《验资报告》。

##### （二）历次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5,751,790.00元超募资金收购辽宁三优金融设备有限公司66.19%股权，并以超募资金35,517,680.00元对其增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5,000,000.00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15,000,000.00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2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0.00元超募资金一次

性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00.00 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组建集国家金融机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物联网中心研发基地、金融物联网应用及培训基地和新产品检测及中试基地为一体的国家金融机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园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0.00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使用 43,000,000.00 元实施北京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64,269,47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未落实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118,338,670.07 元。

##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拟使用2,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受季节性销售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三、四季度，上半年收入及回款情况相对平淡。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产量的增加以及考虑到全年销量进行的合理库存备货，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相对紧张。另外公司在上半年实施权益分派，以总股本84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元现金，合计支付现金股利1,696万元，占用部分流动资金。因此，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

需求，合理分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2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每年可以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176.4万元，将有效的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及必要的。

#### 四、公司履行的承诺事项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会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 五、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静先生、刘永泽先生、董关鹏先生认为：公司使用2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

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及《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核查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2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2.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民族证券同意聚龙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8,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六、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聚龙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4. 《中国民族证券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